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薯榔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 隆 裕	53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平溪國中畢業		為里民服務。
2		王 新 全	29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深坑國中畢	薯榔村第15、16、18屆村長。	爭取薯榔活動中心盡快完工及偏僻道路水溝等興建改善

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平溪鄉薯榔村薯榔街45號（薯榔國小禮堂）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投票權：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里長、議員、里長署章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權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
2. 投票帶領票所蓋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與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投票離開後，不得將票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搞壞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選舉，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其他方式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切掉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表 名
國辦章	解卡章	壓玉章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樣式：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國籍一人以上。
2.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蓋章改寫。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國籍空白。

9. 未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權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亂髮獎勵或助選機會，公然擾亂，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競選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貳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無故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質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圖妨害競選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被指為候選人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她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行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行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為強迫、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行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捐助假借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利潤，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投票所四十三至五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不聽者，予以次級選舉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誤導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不聽者，予以次級選舉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誤導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業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不聽者，予以次級選舉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